

合肥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一期）  
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二〇一三年六月

# 目 录

<b>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b> .....	<b>2</b>
1.1 定义 .....	2
1.2 释义 .....	7
<b>第 2 条 特许经营权</b> .....	<b>8</b>
2.1 特许经营权 .....	8
2.2 特许经营期 .....	8
2.3 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	8
<b>第 3 条 声明和条件</b> .....	<b>9</b>
3.1 阜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 .....	9
3.2 项目公司的声明 .....	9
3.3 市城管局的声明 .....	10
3.4 不限制市城管局的法定权力 .....	10
3.5 市城管局支付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的先决条件 .....	10
3.6 履约保证金及履约保函 .....	11
3.7 融资交割 .....	12
3.8 股权质押 .....	12
<b>第 4 条 前期工作和土地使用权</b> .....	<b>13</b>
4.1 前期工作 .....	13
4.2 土地使用权 .....	13
4.3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	14
4.4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	14

<b>第 5 条 项目建设</b>	<b>15</b>
5.1 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	15
5.2 市城管局的主要义务	16
5.3 项目建设计划及进度日期	16
5.4 设计与技术优化方案	17
5.5 工程总承包与设备采购	18
5.6 监理	18
5.7 项目管理	18
5.8 市城管局的监督和检查	19
5.9 工程不合格	20
5.10 调试和测试	20
5.11 交付图纸和技术细节	23
5.12 商业试运行	23
5.13 商业运行	25
5.14 审计	25
5.15 不可免除	26
<b>第 6 条 完工延误和放弃</b>	<b>27</b>
6.1 市城管局导致的延误	27
6.2 项目公司导致的延误	27
6.3 放弃	27
<b>第 7 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b>	<b>29</b>
7.1 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	29
7.2 市城管局的主要义务	30
7.3 安全生产	31

7.4	中期评估 .....	31
7.5	市城管局进入项目设施/监督员 .....	31
7.6	运行维护手册 .....	31
7.7	适用新的标准 .....	32
7.8	暂停服务 .....	32
<b>第 8 条</b>	<b>餐厨垃圾供应与接受 .....</b>	<b>34</b>
8.1	餐厨垃圾供应量 .....	34
8.2	餐厨垃圾供应管理 .....	35
<b>第 9 条</b>	<b>餐厨垃圾处理 .....</b>	<b>37</b>
9.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7
9.2	肥料产品质量标准 .....	38
9.3	污染物排放及肥料产品质量的检测 .....	38
9.4	污染物排放超标及肥料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处理 .....	39
<b>第 10 条</b>	<b>肥料登记、销售和质量检验 .....</b>	<b>41</b>
10.1	肥料临时登记和正式登记 .....	41
10.2	肥料生产、包装、宣传、销售及使用的 .....	41
10.3	肥料价格 .....	41
10.4	肥料销售报告 .....	41
10.5	肥料质量检验 .....	42
10.6	项目公司承诺 .....	42
<b>第 11 条</b>	<b>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 .....</b>	<b>43</b>
11.1	餐厨垃圾实际处理量和餐厨垃圾处理结算量 .....	43
11.2	餐厨垃圾处理补贴单价及其调整原则 .....	43
11.3	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 .....	44

11.4	开票和付款 .....	44
11.5	餐厨垃圾供应不足补贴费 .....	46
11.6	超额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 .....	46
<b>第 12 条</b>	<b>特许经营期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b>	<b>47</b>
12.1	移交范围 .....	47
12.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	47
12.3	最后恢复性大修 .....	48
12.4	备品备件 .....	48
12.5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	48
12.6	技术转让 .....	49
12.7	合同的取消、转让 .....	49
12.8	保证 .....	49
12.9	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 .....	49
12.10	人员和人员培训 .....	50
12.11	风险转移 .....	50
12.12	移交费用 .....	50
12.13	移交效力 .....	50
12.14	移交日 .....	51
12.15	其它 .....	51
<b>第 13 条</b>	<b>不可抗力 .....</b>	<b>52</b>
13.1	不可抗力事件 .....	52
13.2	免于履行 .....	52
13.3	通知和补救义务 .....	52
13.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	53

13.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原则 .....	53
13.6	法律变更 .....	53
<b>第 14 条</b>	<b>补偿 .....</b>	<b>54</b>
14.1	一般补偿 .....	54
14.2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	55
<b>第 15 条</b>	<b>违约金 .....</b>	<b>57</b>
15.1	项目公司违约 .....	57
15.2	市城管局违约 .....	58
15.3	项目公司运营期间违约金支付 .....	59
15.4	违约金争议 .....	59
<b>第 16 条</b>	<b>其他违约赔偿 .....</b>	<b>60</b>
16.1	赔偿 .....	60
16.2	免责 .....	60
16.3	减轻损失的措施 .....	60
16.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	60
16.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	60
<b>第 17 条</b>	<b>协议的提前终止 .....</b>	<b>61</b>
17.1	由市城管局主张的提前终止 .....	61
17.2	由项目公司主张的提前终止 .....	62
17.3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	62
17.4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	63
17.5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	64
17.6	对责任的限制 .....	65
17.7	其他补救措施 .....	65

<b>第 18 条 协议的转让</b> .....	<b>66</b>
18.1 项目公司的转让 .....	66
18.2 项目公司股权的转让 .....	66
<b>第 19 条 其他条款</b> .....	<b>68</b>
19.1 保密 .....	68
19.2 保险 .....	68
19.3 税费 .....	68
19.4 适用法律法规 .....	68
19.5 争议的解决 .....	68
19.6 日常联系和代表 .....	69
19.7 文字 .....	69
19.8 修正 .....	69
19.9 合同解释顺序 .....	69
19.10 开始生效 .....	70
附件 1 餐厨垃圾处理厂用地四至图和工艺平面图 .....	72
附件 2 餐厨垃圾处理补贴单价的调价公式 .....	73
附件 3 餐厨垃圾处理厂运营记录报表 .....	76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	79
附件 5 月度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帐单格式 .....	81
附件 6 备忘录 .....	84
附件 7 项目公司章程 .....	85
附件 8 项目公司声明和承诺函 .....	86

本特许经营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3 年 \_\_\_ 月 \_\_\_ 日在合肥市签署：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下称“**市城管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正式依法组建及存续的合肥市人民政府（下称“**市政府**”）职能部门，

和

阜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萨摩亚独立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至硕。

鉴于：

1.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资环[2012]929号文《关于合肥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一期）项目立项的复函》，同意合肥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一期）项目立项；
2. 合肥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一期）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餐厨垃圾200吨，选址位于包河工业园区内，繁华大道与泰山路交叉口东北角，紧邻小仓房污水处理厂；
3. 经市政府批准，合肥市城市管理局以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实施合肥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一期）特许经营项目（下称“**本项目**”），并按单一来源招标方式确定项目投资和运营企业；
4. 阜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有关法律于生效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正式注册成立项目公司；
5. 市城管局同意授予项目公司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合肥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及其设施；特许经营期期满时，项目公司将设施设备完好、系统运营正常、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指标和肥料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的餐厨垃圾处理厂的所有权、使用权无偿完好地移交给合肥市城市管理局或政府指定机构；

为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共同遵守执行：



##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 “本协议”** 指市政府授权市城管局与阜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本特许经营协议，包括附件 1 至附件 8，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附件。
- “补偿事件”** 指项目公司按本协议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 “不可抗力事件”** 具有第 13.1 条款所约定的含义。
- “不可利用杂质”** 指在餐厨垃圾前处理系统中分拣出的废骨头、织物等不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杂物。
- “当年适用的餐厨垃圾处理补贴单价”** 指计算相关费用时适用的当时执行的餐厨垃圾处理补贴单价。
-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
- (i) 适用于项目公司或由项目公司承担的税收或关税发生变化；或
  - (ii)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或
  - (iii) 环境保护法律发生变化，并因此增加项目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
-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b>“监督员”</b>	指市城管局指派的、监督项目设施运行和维护的人员。
<b>“谨慎运营惯例”</b>	指在中国的大部分餐厨垃圾处理厂及类似环保项目的建设者和运营者为建设运营类似于本项目的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b>“开始商业试运行日”</b>	指根据第 5.12 条款约定的开始商业试运行日。
<b>“开始商业运行日”</b>	指根据第 5.13 条款约定的开始商业运行日。
<b>“建设期”</b>	指从市城管局交付餐厨垃圾处理厂场地起至餐厨垃圾处理厂一期工程开始商业运行时止的期间。
<b>“接收点”</b>	指第 8.2.1 条约定的本项目的餐厨垃圾接收点。
<b>“建设工程”</b>	指合肥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一期）特许经营项目的建设工程。
<b>“餐厨垃圾处理厂”</b>	指合肥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一期）特许经营项目中建设的餐厨垃圾处理厂，其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 吨/日。
<b>“餐厨垃圾实际处理量”</b>	指第 11.1 条款所述的定义。
<b>“餐厨垃圾处理结算量”</b>	指第 11.1 条款所述的定义。
<b>“餐厨垃圾处理厂场地”</b>	指合肥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一期）特许经营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厂占用的土地（以土地使用证确认的红线为准）。
<b>“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b>	指市城管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的餐厨垃圾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的补贴费。
<b>“餐厨垃圾处理补贴单价”</b>	指本协议第 11.2 条款中所述的以元/吨表示的餐厨垃

圾处理补贴费单价。

- “履约保函”** 指项目公司按照第 3.6 条款的约定向市城管局提供的保函。
- “履约保证金”** 指项目公司按照第 3.6 条款的约定向市城管局提交的保证金。
- “年保底餐厨垃圾供应量”** 指第 8.1 条款所述的定义。其中，最后一个运营年的年保底餐厨垃圾供应量根据本协议第 8.1 条款约定的年保底餐厨垃圾供应量进行折算。
- “批准”** 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项目公司或为项目进行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或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
- “认定保险赔款”** 指项目公司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项目公司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项目公司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 “融资交割”** 当下述条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 (i) 项目公司的股东已依法缴纳对项目公司的出资，并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项目公司的验资报告；以及
  - (ii) 项目公司已为项目融资的目的经与贷款人签署并向贷款人递交所有融资文件，包括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均被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建设的融资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外汇套期保值协议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

- (i) 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或
- (ii) 与提供履约保函相关的文件。
- “生效日”** 指市城管局和阜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本协议之日。
-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适用的政府部门颁布的条例、办法、通知、通告、指令、命令及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 “特许经营期”** 具有第 2.2 条款约定的含义。
- “投标保证金”** 指阜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招标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土地使用权”** 指餐厨垃圾处理厂场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土地使用证”** 指政府部门就土地使用权颁发的证书。
- “违约”**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 “违约利率”** 指发生违约事件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两（2）个百分点。
- “项目公司”** 指由阜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第 3.1 条款的约定在合肥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设施”** 指合肥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一期）特许经营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厂场地内由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安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和其他与运营相关的资产，以及厂外由项目公司使用并

按相关规定应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的配套工程等。

- “一期工程”** 指合肥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一期，其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 吨/日。
- “移交日”** 指特许经营期期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 “运营期”** 指自餐厨垃圾处理厂开始商业运行日起至特许经营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一个 365 日的完整年（闰年为 366 日），其中第一个运营年从项目开始商业运行日起，至次年同一日的前一日。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上一运营年最后一日的次日至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一日。
- “运营月”**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项目开始商业运行日至当月公历月末；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特许经营期最后一个公历月初至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一日。
- “运营日”** 指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结束的二十四（24）小时。
- “运行维护手册”** 指根据第 7.6 条款编制的手册。
- “提前终止通知”** 指根据第 13.4 条款和第 17.3.2 条款发出的通知。
- “政府部门”** 指
- (i)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 (ii) 安徽省和合肥市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或任何区、县政府部门。

## 1.2 释义

1.2.1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a)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b)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项目公司或市城管局；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双方”是指项目公司和市城管局。
- (c)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货币单位“元”指人民币元；
- (d)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e)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1.2.2 标题仅供参考之便而设。

## 第 2 条 特许经营权

### 2.1 特许经营权

2.1.1 经市政府批准，市城管局依照本协议授予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建设和经营本项目的权利，项目公司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义务，即：

- (a) 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
- (b) 在特许经营期终止时，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使用权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市城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
- (c) 自行解决上述事项的融资安排，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和 risk。

2.1.2 依照本协议的约定，项目公司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 risk，负责项目设施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与维护，并于特许经营期期满时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使用权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市城管局或其指定的机构。

2.1.3 除根据第17.1条款导致本协议的提前终止（解除）事项外，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 2.2 特许经营期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除非依据本协议第5.3.3条款、第6.1条款或第14.1.4（c）条款延长或根据第 17 条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期为自生效日起二十五（25）年（含建设期）。

### 2.3 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经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本项目免交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 第3条 声明和条件

### 3.1 阜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

阜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此向市城管局声明并承诺：

- 3.1.1 阜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阜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或违反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3.1.2 阜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至少为壹仟（1000）万美元。
- 3.1.3 阜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生效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正式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出资到位（不得低于陆仟(6000)万元），并对项目公司的一切行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 3.1.4 确保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十（10）个工作日内按照附件8的格式向市城管局出具承诺函，以履行本协议项下项目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 3.1.5 如果阜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第3.1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不属实，或作出的承诺未能实现，市城管局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 3.2 项目公司的声明

项目公司在此向市城管局声明并承诺：

- 3.2.1 项目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取得营业执照、营业许可和其他政府批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开展营业，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融资文件的资格和能力。



- 3.2.2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陆仟(6000)万元，股东为阜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金。
- 3.2.3 项目公司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项目公司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项目公司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或违反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3.2.4 项目公司已经为本协议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 3.2.5 如果项目公司在本第3.2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市城管局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 3.3 市城管局的声明

市城管局在此向项目公司声明，在生效日：

- 3.3.1 已获得市政府批准签署本协议。
- 3.3.2 如果市城管局在本第3.3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项目公司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 3.4 不限制市城管局的法定权力

本协议不限制市城管局的法定权力，市城管局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对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进行监管。

### 3.5 市城管局支付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的先决条件

- 3.5.1 项目公司须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完成下述事项：
- (a) 按照第3.6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和履约保函；
  - (b) 按照第5.14.3条款的约定完成了相关工作；

- (c) 按照第5.12条款的约定取得市城管局同意开始商业试运行的通知。

### 3.6 履约保证金及履约保函

- 3.6.1 项目公司成立后三十（30）日内，应向市城管局指定账户提交伍佰（500）万元履约保证金，以保证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应承担的义务。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自生效日起至根据第3.6.5条款的规定退还之时为止。
- 3.6.2 如果项目公司未能按照第3.6.1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市城管局有权没收阜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提前终止本协议。
- 3.6.3 项目工程开始商业运行日后三十（30）日内，项目公司应向市城管局提交按照附件4的格式出具的履约保函，以保证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承担的管理、运营、维护和移交项目设施的义务。履约保函应由市城管局认可接受的金融机构出具。
- 3.6.4 如果项目公司未能按照第3.6.3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市城管局有权没收项目公司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前终止本协议。
- 3.6.5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项目工程开始商业运行日起至根据第3.6.8条款的约定解除之时为止，市城管局在收到按第3.6.3条款提交的履约保函后，应退还项目公司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 3.6.6 运营期内每年的履约保函金额应至少维持在叁佰（300）万元，运营期的最后三（3）年内，每年的履约保函金额应为壹仟（1000）万元。
- 3.6.7 恢复履约保证金及履约保函的数额
- (a) 若市城管局在特许经营期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取履约保证金项下的金额，项目公司应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充至第3.6.1条款规定的金额。
- (b) 若市城管局在特许经营期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项目公司应在十五（15）个工作日之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第3.6.6

条款中约定的金额。项目公司对履约保函的补充不得晚于该履约保函到期之日的前五（5）日。项目公司应向市城管局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据。

- (c) 若项目公司需要通过另一份履约保函使这份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应提前七（7）个工作日通知市城管局，并在遵守第3.6.6条款约定的数额的前提下，始终保持履约保函自生效日起至根据第3.6.8条款的约定解除之时止有效。

### 3.6.8 履约保函的解除

市城管局应在移交日起第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十五（15）日内，或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日起第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十五（15）日内，在市城管局提取完由其按本协议的规定应提取的所有款项，及项目公司清偿完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前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解除届时未提取的履约保函的余额。

- 3.6.9 市城管局行使提取履约保证金和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市城管局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3.7 融资交割

- 3.7.1 生效日后一百八十（180）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应完成融资交割。

- 3.7.2 融资交割完成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应向市城管局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市城管局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完成的任何其他文件。

## 3.8 股权质押

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应明确载明除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并经市城管局事先书面许可外，项目公司的股权不得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 第4条 前期工作和土地使用权

### 4.1 前期工作

4.1.1 市城管局负责完成如下工作：

- (a) 组织完成项目规划选址；
- (b) 组织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及报批；
- (c) 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报批；
- (d) 组织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及报批；
- (e) 组织完成节能评估报告书的编制及评审；
- (f) 委托项目咨询顾问；
- (g) 委托项目管理单位；

4.1.2 前期费用

- (a) 第4.1.1 (a)、4.1.1 (b)、4.1.1 (c)、4.1.1 (d) 和4.1.1 (e) 条款规定的前期工作产生的费用未列入本项目可研估算投资，约人民币伍拾陆（56）万元。该部分费用将计入前期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三十（30）日内，应向市城管局支付该笔费用。市城管局收到项目公司支付的前期工作费用后，应于七（7）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公司开具合法有效票据。
- (b) 第4.1.1 (f) 和4.1.1 (g) 条款规定的前期工作产生的费用未列入本项目可研估算投资，将由市城管局负责。

4.1.3 市城管局在开展第4.1.1条款约定的工作时，项目公司应给予积极的协助。

### 4.2 土地使用权

4.2.1 餐厨垃圾处理厂场地详见附件1。

- 4.2.2 项目公司负责承担本项目厂区用地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征地费用、报建费用及办证费用等，估算为人民币玖佰玖拾（990）万元，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 4.2.3 市城管局同意餐厨垃圾处理厂场地土地使用权将划拨至项目公司名下，使用年限与特许经营期保持一致。项目公司须自行办理土地划拨的相关手续，并承担为土地划拨所需要项目公司支付的有关费用，市城管局予以协助。
- 4.2.4 如特许经营期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延长，则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期限应相应延长。
- 4.2.5 特许经营期结束后，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由市城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无偿收回。

### 4.3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特许经营期内，未经市城管局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第4.2条款提到的任何土地变更土地用途、对外转让、出租、出借、用于抵押或提供融资担保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也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 4.4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 4.4.1 项目公司被视为已察看并检查了餐厨垃圾处理厂场地及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并已对该等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表示充分了解并接受。
- 4.4.2 对于上述任何土地的状况，市城管局不对项目公司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项目公司已接受该等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土层条件），市城管局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4.3 项目公司应对特许经营期内发生的，被归责于项目公司原因的餐厨垃圾处理场地的环境污染承担责任。

## 第 5 条 项目建设

### 5.1 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

5.1.1 项目公司应根据可研报告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完成项目工程所有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负责完成厂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及
- (b) 自行解决三通一平等配套工程（道路、电气、供水、电讯、排水、场地平整等）；及
- (c) 自行解决施工用临时水、电、道路和通讯等；及
- (d) 本协议的所有其他要求；

相关规费及施工措施费由项目公司承担。

5.1.2 项目公司应按适用法律的规定组织完成设计、工程总承包和设备采购等工作。

5.1.3 项目公司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并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土地使用证等一切证照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5.1.4 项目公司应在签署、取得或完成（视情况而定）下列文件后十（10）日内，将下列有关建设工程的文件之复印件报市城管局备案：

- (a) 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文件；
- (b) 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施工图和审批意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c) 工程合同和工程建设计划；
- (d) 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

5.1.5 项目公司应在适用的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建设工程。项目公司应在每月二十八（28）日前向市城管局提交上个月的工程进度报告。

- 5.1.6 项目公司保证项目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建设标准、质量标准、安全和环保要求等。
- 5.1.7 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或因项目施工和建设所导致的任何依据适用法律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责任，均应由项目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5.2 市城管局的主要义务

市城管局的主要义务应包括：

- 5.2.1 在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期内协调项目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的联系。
- 5.2.2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供餐厨垃圾。

## 5.3 项目建设计划及进度日期

### 5.3.1 预计的进度日期

双方应在下列项目时间表预计的有关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重大事项	进度日期 (从本协议生效日起算)
市城管局交付餐厨垃圾处理厂场地	另行通知
开始建设工程	交付场地后十五（15）日内
土建工程完工	交付场地后七（7）个月内
主体工程完工	交付场地后十（10）个月内
开始调试	交付场地后十一（11）个月
开始商业试运行日	开始调试后两（2）个月
开始商业运行日	开始商业试运行后六（6）个月

### 5.3.2 预计的建设延误的通知

- (a)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项目计划的任何部分不能在有关进度日期之前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 (i) 预计无法达到的进度日期; 和
  - (ii) 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 包括对任何申明为不可抗力的情况的描述; 和
  - (iii)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日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 和
  - (iv) 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 (b)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遭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
- (c)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5.3.3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除非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在明确责任后,双方应对有关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商定延长或修改,并予以书面确认:

- (a)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
- (b)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餐厨垃圾处理厂场地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同时项目公司已经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市政府有关部门;
- (c) 受限于第6.3条款,由于项目公司的违约而造成延误;
- (d) 市城管局和项目公司一致同意的导致进度延误的其它事件,前提是项目公司已尽最大努力采取措施并及时通知有关部门。

## 5.4 设计与技术优化方案

5.4.1 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本项目设计单位,并组织设计单位完成一期工程的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须符合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关于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等的要求。市城管局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将全程参与和监督。

- 5.4.2 项目公司应对项目设施及其中各部分的技术可行性、运行能力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市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公司的任何审批或批复不应被视为以任何方式解除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5.4.3 在符合并遵守第5.4.2条款约定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可以向市城管局提出本项目的技术优化方案。
- 5.4.4 经市城管局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可以实施该技术优化方案。市城管局对项目公司提出的技术优化方案的书面意见不应被视为市城管局以任何方式解除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5.5 工程总承包与设备采购

- 5.5.1 项目公司应按相关法规的规定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本项目建设施工总承包单位和设备供应商，并将选择建设施工总承包单位和设备供应商的总体工作方案（包括工作流程和资格要求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提交市城管局，市城管局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将全程参与和监督。

## 5.6 监理

- 5.6.1 项目公司须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项目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 5.6.2 监理单位应及时向项目公司提交监理计划。
- 5.6.3 监理单位应在每月的二十八（28）日前向市城管局提交上个月的项目的工程进度报告和监理月报。

## 5.7 项目管理

- 5.7.1 建设期内，市城管局将委托项目管理单位代表其进行项目管理工作，费用由市城管局承担。项目管理单位代表市城管局对项目工程建设质量、

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调试及试运行情况进行审查、监督，负责项目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工作。

- 5.7.2 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进入餐厨垃圾处理场地开展项目管理工作，有权了解和检查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查阅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包括电子文件）。项目公司应对项目管理单位的工作予以积极配合，提供或责成建设承包商、设备供应商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供项目管理单位进行项目管理所需的便利条件，对项目管理单位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应积极采纳，对项目管理单位提出的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应进行说明。
- 5.7.3 项目管理公司进入项目场地应符合项目公司的相关安全管理要求，不得故意干扰项目公司的正常建设工作。项目管理公司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经市城管局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 5.8 市城管局的监督和检查

- 5.8.1 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 (a) 市城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有权在不影响进度日期的情况下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和检查，项目公司可安排代表参加。
  - (b) 市城管局应合理地提前通知项目公司有关检查的事宜。
  - (c) 项目公司应当提供或责成建设承包商提供市城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进入餐厨垃圾处理厂场地的便利条件，以及市城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协助。
  - (d) 市城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 5.8.2 有关检查的资料
- (a) 项目公司应当提供或责成建设承包商提供市城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 (b) 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第19.1条款的保密约定。

## 5.9 工程不合格

5.9.1 市城管局有权在开始商业运行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项目公司严重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工程或更换合适的材料和设备，条件是市城管局应同时向项目公司告知不合格的理由。

5.9.2 项目公司应对由此引起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和延误负责。

## 5.10 调试和测试

5.10.1 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组织项目工程的调试和测试。

### 5.10.2 测试通知

当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设备及设施安装完毕、进入系统调试与性能测试阶段时，项目公司应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向市城管局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预计开始进行相应测试的日期。市城管局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可派代表参加由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和适用法律组织进行的测试的全部过程。如果市城管局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书面拒绝或未参加测试，则测试可于通知的时间在市城管局代表缺席的情况下进行。

### 5.10.3 调试大纲

项目公司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的十五（15）日内，应向市城管局提交十（10）份包括以下内容的调试大纲：

- (a) 调试步骤及目的；
- (b) 性能测试内容；
- (c) 餐厨垃圾接收需求计划；
- (d) 测试组织与计划。

### 5.10.4 单机试车

在进入系统工艺调试与测试阶段之前，项目公司应先进行主要工艺设备的单机无负荷试车，同时准备正式调试所需的原材料以及必要的设施。

#### 5.10.5 联合试车

在完成主要工艺设备的单机无负荷试车之后，项目公司认为餐厨垃圾处理厂工程的主要工艺设备已处于满足设计要求的稳定状态，项目公司可进行联合试车，并书面通知市城管局，要求提供餐厨垃圾、准备本项目的性能测试。

#### 5.10.6 调试与测试所需垃圾

- (a) 就调试与测试所提供的餐厨垃圾，市城管局无需向项目公司支付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
- (b) 在性能测试期间所产生之全部肥料收益（如有）归项目公司所有。

#### 5.10.7 性能测试的一般规定

- (a) 进行性能测试时，所有测量数据及测试结果均不得进行误差调整。所有的性能测试应同时进行。
- (b) 测试时使用之定义、符号、仪器及器具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此外，所有仪表及测量设备于性能测试前应先校验。
- (c) 在性能测试期间，项目公司应保持本项目在正常操作状况下，依正常操作程序及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
- (d) 所有的性能测试项目应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测定机构进行。经市城管局认可后，由项目公司委托检验测定机构并承担相关费用。市城管局或其委托的机构有权监督性能测试。

#### 5.10.8 性能测试的内容

项目公司进行的性能测试应包括以下内容与要求：

- (a) 餐厨垃圾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测试

餐厨垃圾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测试应包括：粉尘排放测试、锅炉废气排放测试、废水排放测试、噪声控制测试、恶臭排放测试等；

- (b) 肥料质量测试

肥料质量测试应包括肥料产品的技术指标、营养成分和重金属指标等。

(c) 其他性能测试

项目公司进行的性能测试应包括合肥市各有关职能部门可能要求测试的其他性能指标。

#### 5.10.9 测试报告

(a) 每次性能测试完成后，项目公司应声明性能测试已完成，并应向市城管局提交一份性能测试报告，阐明每次性能测试的详细程序及结果。

(b) 市城管局应在十五（15）日内书面通知项目公司其接受或拒收性能测试结果。

#### 5.10.10 测试通过

在调试大纲约定的时间内，如果其性能测试获得通过，项目公司可以向市城管局申请通过测试的证明文件。

#### 5.10.11 测试未通过

(a) 如果性能测试表明项目设施不符合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要求，市城管局应于性能测试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公司并告知不合格的理由。

(b) 如果性能测试不合格，并且市城管局按第5.10.11（a）条款发出书面通知后，项目公司应自费用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的情况，并应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向市城管局发出书面通知，再次组织性能测试。

(c) 项目公司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 5.10.12 法定验收

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在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的适当阶段组织进行并通过质量、消防、环保、劳动卫生等政府部门的验收。

#### 5.10.13 验收合格报告

项目公司应当在省、市有关职能部门的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

内，提交该等验收报告的一套完整复印件给市城管局备案。

#### 5.10.14 初步完工的确认

如果项目公司按第 5.10.10 条款在性能测试合格后向市城管局提出申请，或项目公司根据第 5.10.11（b）条款重新进行性能测试后，确认项目设施符合本协议和适用法律的要求，则市城管局应于项目公司提出申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确认餐厨垃圾处理厂初步完工。

### 5.11 交付图纸和技术细节

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编制竣工资料。在餐厨垃圾处理厂初步完工日后四（4）个月内，项目公司应向市城管局提交下述资料：

- 5.11.1 项目设施的建设和竣工设计图纸（包括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和
- 5.11.2 所有设备技术资料 and 图纸（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的复印件。项目公司保证其提交的复印件和原件一致，且项目公司有保存保管并应市城管局要求随时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原件的义务；和
- 5.11.3 市城管局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 5.12 商业试运行

#### 5.12.1 开始商业试运行的程序

- (a) 在项目工程初步完工，并完成有机肥料临时登记后，项目公司应至少提前七（7）个工作日向市城管局发出开始商业试运行的书面通知，告知预计的开始商业试运行的日期，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设施已具备开始商业试运行条件的书面材料。
- (b) 自项目工程初步完工至预定开始商业试运行日之前，项目设施须已经通过环保预验收，并且在项目公司按照第5.12.1（a）条款发出通知前连续

三（3）日处理的质量满足第9.1条款约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和第9.2条款约定的肥料产品质量标准。

- （c）市城管局应自接到开始商业试运行申请之日后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公司是否同意开始商业试运行，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 （d）自项目工程开始商业试运行日起，市城管局有义务向项目公司提供餐厨垃圾，商业试运行期间不设定餐厨垃圾保底量。
- （e）项目公司应在开始商业试运行日之前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肥料监管部门同意其进行试生产的批准文件。
- （f）自开始商业试运行日，市城管局应按照第 11 条的约定开始计算应向项目公司支付的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本项目商业试运行不得超过一百八十（180）日，如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商业试运行超过一百八十（180）日，市城管局将暂停支付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
- （g）商业试运行期间，如肥料产品不符合其适用标准的规定，项目公司不得销售该部分不合格肥料产品，并应报经市城管局书面同意后，自行承担费用对该部分不合格产品进行妥善处理处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经妥善处理处置后，项目公司无需就该部分不合格产品向市城管局支付肥料产品不合格违约金。

#### 5.1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商业试运行期间，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5.12.3 餐厨垃圾供应准备

在商业试运行开始日期的六十（60）日前，项目公司应向市城管局说明预期的商业试运行起始日及其计划安排，并提出餐厨垃圾供应计划表以使市城管局能够尽早制定并执行餐厨垃圾供应计划。

## 5.13 商业运行

### 5.13.1 商业运行的程序

- (a) 在以下条件均满足后，项目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市城管局，申请开始商业运行：
  - (i) 项目工程通过商业试运行；且
  - (ii) 项目公司通过环保部门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接到环保部门发出的正式通过验收的通知；
  - (iii) 污染物排放连续七（7）日满足第9.1条款约定的污染物控制标准；
  - (iv) 肥料产品质量连续七（7）日满足第9.2条款约定的肥料产品质量标准。
- (b) 市城管局自收到前款所述之书面申请之日后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公司是否同意项目公司开始商业运行，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 5.14 审计

- 5.14.1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应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并在开始商业运行日后六（6）个月内，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并向市城管局、财政部门及审计部门提交竣工及验收文件（包括竣工决算资料）。如果开始商业运行日后六（6）个月内，没有完成竣工决算，市城管局将暂停支付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
- 5.14.2 市城管局、财政部门及审计部门根据第5.14.1条进行的投资审计的审计结果是认定项目有效投资及在项目按照本协议第 17 条的约定发生提前终止时，根据第14.2条确定对项目公司终止补偿的依据之一。市城管局、财政部门及审计部门应将投资审计结果书面通知项目公司。
- 5.14.3 市城管局和项目公司确认本项目的投资估算为15004.76万元。如根据第5.14.2条款的投资审计结果，项目公司对项目的实际投资低于投资估算，



则市城管局将根据审计结果低于投资估算的差额对餐厨垃圾处理补贴单价进行调减。如果项目公司对项目的实际投资高于投资估算，则不对餐厨垃圾处理补贴单价予以调整。

- 5.14.4 项目公司对第5.14.2条款的投资审计结果如有异议，双方可进行协商，协商期为七（7）个工作日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期间。如果该异议在协商期结束时仍未解决，按第19.5条款的约定执行。

## 5.15 不可免除

- 5.15.1 尽管有上述第5.7条款和第5.9条款的约定，市城管局的任何检查和监督、同意项目公司开始商业试运行的行为均不免除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也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适用法律监督、检查及管理建设工程的权力。
- 5.15.2 市城管局未监督检查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或未书面通知项目公司严重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不应视为放弃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项目公司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 5.15.3 尽管有上述约定，为尽量减少纠正缺陷的费用，市城管局应在知悉任何缺陷之后尽其最大努力将该缺陷通知项目公司，要求项目公司尽快采取补救措施。

## 第 6 条 完工延误和放弃

### 6.1 市城管局导致的延误

- 6.1.1 由于市城管局违约导致餐厨垃圾处理厂商业运行延误，则有关进度日期和特许经营期应根据第5.3.2条的约定适当延长。
- 6.1.2 除第6.1.1条款的约定外，市城管局对该等延误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对项目公司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 6.2 项目公司导致的延误

- 6.2.1 如果由于除市城管局的违约、不可抗力和第5.3.3（b）条款、第5.3.3（d）条款所述情况以外的任何原因造成延误，项目公司未能在餐厨垃圾处理厂预定开始商业运行日开始商业运行，则视为项目公司导致的完工延误。项目公司除继续承担第5.1条款下项目公司的义务之外，还应就任何此等延误逐日向市城管局支付第15.1条款约定的违约金。
- 6.2.2 任何违约金的支付不应被视为免除或减轻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6.3 放弃

- 6.3.1 如果因为第5.3.3（a）条款、第5.3.3（b）条款或第5.3.3（d）条款所述情况以外的任何原因，项目公司出现下列情况，则视为项目公司已放弃本项目且构成可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市城管局有权根据第17.1条款的约定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书面通知市城管局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b）未能在第5.3.1条款约定的开始餐厨垃圾处理厂工程建设日期（该日期可按第5.3.3条款推迟）后九十（90）日内开始餐厨垃圾处理厂工程建设；

- (c) 在建设期内，停止建设工程或者直接或通过建设承包商从餐厨垃圾处理厂场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但因在建设工程停止之日后六十（60）日内更换建设承包商除外。
- (d) 未能在预定的餐厨垃圾处理厂开始商业运行日后一百五十（150）日内开始商业运行。

6.3.2 如果本项目根据6.3.1条款的约定被放弃或被视为放弃，则市城管局有权全额兑取履约保证金，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无偿接收在建工程。市城管局根据本第6.3.2条款兑取履约保证金、收回土地使用权和接收在建工程的权利不影响其在第17.1条款项下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 第 7 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 7.1 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

- 7.1.1 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投融资、设计、建设、管理、运营和维护（更新）项目设施。
- 7.1.2 除第7.8条款约定的情况外，自项目工程开始商业试运行日起，项目公司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366）日）连续接收并处理餐厨垃圾，并在设计日处理餐厨垃圾能力范围内将从接收点接受的餐厨垃圾处理达到第9.1条款约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和第9.2条款约定的肥料产品质量标准。
- 7.1.3 项目公司应确保自项目工程开始商业试运行日起，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a) 适用法律；
  - (b) 行业标准和规范；
  - (c)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d) 本协议的约定；
  - (e) 谨慎运营惯例。
- 7.1.4 自项目工程开始商业试运行日后第二（2）个月起，项目公司应于每月五（5）日前向市城管局提交按附件3 餐厨垃圾处理厂运营记录报表格式填写的餐厨垃圾处理厂上一月份的运营记录。特许经营期内，市城管局有权调整附件3内的表格内容，增加需要提交的运营记录。
- 7.1.5 项目公司应按适用法律或市城管局要求向市城管局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 (a) 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制度、准则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b) 项目公司每月成本表和电、燃油及菌种等消耗量；
- (c) 市城管局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项目公司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7.1.6 项目公司应按照所提交的融资方案中约定的还款计划按时足额偿还银行贷款，并在每次还款后十（10）日内根据市城管局的要求向其提供相应的还款证明材料。

7.1.7 项目公司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安全、有效的菌种，且具备相应的能力及资格。项目公司负责菌种的安全使用、储藏、运输和应急处置，并承担与菌种相关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项目公司进口及使用菌种须根据环保部和质检总局的要求办理样品入境、环境安全评价和环境安全证明，办理出入境卫生检疫，并向安徽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政府相关部门依适用法律对项目公司的菌种入境、环境安全和检验检疫进行监管。项目公司应负责菌种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记录，相关记录至少应保存五（5）年。

7.1.8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不得将废弃油脂运离餐厨垃圾处理厂。如因特殊情形需外运处置的，项目公司必须将需外运处置的废弃油脂数量、去向、处置方式等报送市城管局，经市城管局书面同意后，方可外运处置，并及时报市城管局备案。项目公司须确保外运废弃油脂数量准确、去向可查、处置合理、利用合法，并承担与此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连带责任。

7.1.9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更新时，应优先选择国产设备。

7.1.10 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得对外投资、担保或从事其经营范围以外的活动。

## 7.2 市城管局的主要义务

市城管局应确保整个运营期内：

7.2.1 自行或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合肥市的餐厨垃圾收运工作，并按第8.1条款的规定在接收点向项目公司提供餐厨垃圾；

7.2.2 按第 11 条的约定及时向项目公司支付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

### 7.3 安全生产

项目公司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管理、运营及维护。如果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项目公司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7.4 中期评估

运营期内，市城管局将组织专家对本项目的建设情况、运营情况、项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评估周期一般不低于二（2）年。项目公司应配合市城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完成中期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允许进入现场、提供相关资料等。

### 7.5 市城管局进入项目设施/监督员

7.5.1 市城管局有权派出监督员或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条件是监督员或市城管局代表的进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项目公司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7.5.2 市城管局的监督员或指定代表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项目公司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

### 7.6 运行维护手册

7.6.1 在项目开始商业运行日之前，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手册（下称“手册”）。该手册在项目运营期间应根据项目运行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和完善。

7.6.2 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

7.6.3 手册应列明餐厨垃圾处理厂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 7.7 适用新的标准

特许经营期内，如果关于污染物排放和肥料产品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提高，项目公司应该及时适用该新的标准。由此导致的项目运营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由项目公司承担，市城管局不予以补偿。

## 7.8 暂停服务

### 7.8.1 计划内暂停服务

项目公司可以按照下列程序申请并实施餐厨垃圾处理厂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 (a) 项目公司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下一年度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通知市城管局。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项目公司应提前至少三十（30）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市城管局。市城管局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七（7）日前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 (b) 市城管局不得无故拒绝计划内暂停服务，条件是在可能的情况下，项目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以使餐厨垃圾处理厂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维持至少当日餐厨垃圾供应量的百分之五十（50%）的日餐厨垃圾处理能力，并且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累计不得超过十五（15）日。
- (c) 项目公司提供的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
  - (i)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 (ii)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 (iii)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餐厨垃圾量；和

(iv) 恢复正常服务的大约时间。

(d)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的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按第11.3条款的约定计算。

### 7.8.2 计划外暂停服务

除计划内暂停服务以外，项目公司如在任一运营日发生项目设施全部或部分停止运行的情况，则视为计划外暂停服务。

- (a) 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项目公司应立即通知市城管局，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解决措施和建议，并尽最大努力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项目公司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 (b)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项目公司应考虑市城管局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 (c) 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四十八（48）小时，项目公司应通知市城管局。
- (d) 如果在二十（20）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不能恢复项目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市城管局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立即接管全部项目设施同时提前终止本协议。



## 第 8 条 餐厨垃圾供应与接受

### 8.1 餐厨垃圾供应量

#### 8.1.1 年保底餐厨垃圾供应量

从开始商业运行日起（不可抗力期间除外），市城管局应保证自行运送或委托运送的餐厨垃圾量在项目运营期第一年不少于肆万玖仟（49,000）吨，在项目运营期第二年不少于伍万陆仟（56,000）吨，在项目运营期第三年不少于陆万叁仟（63,000）吨，在项目运营期第四年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每年不少于柒万（70,000）吨。市城管局须将餐厨垃圾运至本项目所约定的餐厨垃圾接收点交付给项目公司。其中运营期最后一年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时止（即最后一个运营年）的年保底餐厨垃圾供应量应根据本条款约定的年保底餐厨垃圾供应量按日折算。

#### 8.1.2 日餐厨垃圾供应量

从开始商业运行日起，在年保底餐厨垃圾供应量符合第 8.1.1 条款约定的前提下，市城管局在运营日（每年按 350 日计）每日提供的餐厨垃圾应不少于 100 吨，且不多于 250 吨,每月供应量不超过 6600 吨。

#### 8.1.3 餐厨垃圾计量和监测设备

- (a) 双方同意通过经质量检测部门（或）双方共同检查合格的、安装在地磅站的地磅与计量设备（下称“计量器具”）及相关的计算机设备，共同计量并签字确认运至接收点的餐厨垃圾吨数。餐厨垃圾收运车在进厂和出厂的时候均需通过地磅站进行计量称重。
- (b) 项目公司应安装餐厨垃圾计量和餐厨垃圾处理监测的管理信息系统，并与市城管局、合肥市财政部门和环境主管部门连网，同时将全部计量记录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市城管局，全部计量记录应由项目公司保存至少五（5）年。
- (c) 项目公司应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和本协议的要求对计量器具进行管理和维护。因管理和维护不善，导致计量器具不准确的不利后果，由项目公

司承担。在检查和测试间隔期，项目公司应确保计量器具的密封标准符合适用法律的约定，并且是完整的和安全的。

- (d) 项目公司应向环境监管部门申请确定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检测项目、标准和周期，并按照其要求采购和安装监测设备（包括在线监测设备）。监测设备的选用、安装、使用应符合法定要求并接受市城管局和环境监管部门的监督。
- (e) 双方共同对计量器具和监测设备进行密封处理并进行以下检查：
  - (i) 项目公司和市城管局应联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餐厨垃圾计量器具和监测设备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该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 (ii) 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计量器具和监测设备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且费用由提出的一方承担，但是如果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显示有关计量器具和/或监测设备不准确，除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外，由此造成的计量不准确的不利后果包括扣除相应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等，由项目公司承担。
  - (iii) 项目公司应记录对计量器具和/或监测设备每次的定期和非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并在检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市城管局。
  - (iv) 若地磅的检验显示该仪器已不符合相关法规的准确条件，或是磅称正在受检或检修期间，项目公司应尽快将其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此期间，项目公司应负责安排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器具，未能安排的，由项目公司承担不利后果。
  - (v) 若监测设备已不能使用或不准确，则项目公司应尽快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 8.2 餐厨垃圾供应管理

### 8.2.1 餐厨垃圾接收点

本项目的垃圾接收点位于餐厨垃圾处理厂的卸料池。

#### 8.2.2 对运输车的调度

项目公司通过设置在地磅站和卸料区的交通控制系统，对进出的车流量以及卸料次序进行调度。

#### 8.2.3 餐厨垃圾接收需求计划及调整

- (a) 双方应定期协商，以合理估算未来餐厨垃圾接收需求量，使市城管局能够尽早制定并执行餐厨垃圾供应计划。项目公司应在每一运营年度结束日的六十（60）日前，向市城管局提供项目公司在下一个运营年度各月份所需接收餐厨垃圾预计数量的年度餐厨垃圾接收需求计划。
- (b) 当出现不可抗力或其它突发事件时，一方需要削减餐厨垃圾供应或需求计划的，应提前24小时通知对方。

#### 8.2.4 餐厨垃圾的检验与接受

项目公司应在餐厨垃圾承运人卸料前，于地磅站或卸料区对运至餐厨垃圾处理厂的餐厨垃圾进行检验。项目公司已知悉合肥市餐厨垃圾组分、性质和构成的现状，不得以重金属含量超标为由拒绝接受餐厨垃圾。除非证实重金属含量超标为人为故意或突发性事件导致，经市城管局书面确认后，项目公司方可拒收该部分餐厨垃圾。

#### 8.2.5 餐厨垃圾的拒收

- (a) 如因不可抗力，项目公司无法接受市城管局运送的餐厨垃圾，项目公司可以拒绝市城管局运送的餐厨垃圾，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市城管局说明拒收的理由和数量。
- (b) 如果上述项目公司拒收的原因被证明或证实是虚假或不成立的，项目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 9 条 餐厨垃圾处理

### 9.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9.1.1 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特许经营协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本项目的运行与维护。项目公司应对餐厨垃圾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粉尘、锅炉废气、废水、噪声、恶臭等污染进行治理。

- (a) 在特许经营期内，辅料破碎粉尘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b) 在特许经营期内，锅炉废气排放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燃油锅炉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 (c) 在特许经营期内，氨气、硫化氢等臭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须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d) 在特许经营期内，餐厨垃圾处理厂场内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三类标准。
- (e) 在特许经营期内，餐厨垃圾处理厂内职工生活废水及锅炉房排水由项目公司自行处理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及小仓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项目公司按相关规定支付该污水排放产生的污水处理费（或有）。
- (f) 特许经营期内，不可利用杂质及职工生活垃圾由项目公司运送至市城管局指定的填埋场进行填埋。项目公司承担该部分固体废弃物运至指定填埋场的费用，但不需支付填埋费用。项目公司须保证每月外运处置的不可利用杂质不超过当月餐厨垃圾实际处理量的2%，如超出须立即通知市城管局，由市城管局核查并书面确认后，方可外运处置。
- (g) 特许经营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9.2 肥料产品质量标准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生产的肥料应符合该肥料产品适用的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

## 9.3 污染物排放及肥料产品质量的检测

9.3.1 为确保本项目的运行质量，双方一致同意对项目公司的运营质量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定期检测。

9.3.2 检测的内容

对餐厨垃圾处理的运营质量进行检测内容包括：

- (a) 粉尘、锅炉废气、废水、噪声和恶臭等污染物；及
- (b) 肥料产品基本技术指标、养分含量和重金属含量；及
- (c)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检测的其他内容。

质量检测的指标、标准和检测频率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

9.3.3 检测原则

- (a) 所有采样与分析方法、以及检测因子均应依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办理。
- (b) 在检测时，采样期间的工况应与正常运营工况相同，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变运营工况。

9.3.4 项目公司的自检及结果报送

- (a) 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规定组建实验室，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由具有合格检测资质的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自费进行餐厨垃圾处理厂的日常检测，并及时将检测结果报送市城管局，因项目公司未及时报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项目公司承担。

9.3.5 市城管局及其他部门的抽检及结果通知

- (a) 在项目公司自行检测外，市城管局及环保、工商、质监等部门有权直接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餐厨垃圾处理厂粉尘、锅炉废气、废水、噪声和恶臭等污染物和肥料产品质量进行抽检。此等抽检的费用由抽检单位承担。但如果抽检结果不合格时，则上述抽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 (b) 市城管局及其他部门应在检测完成后及时将检测结果书面通知项目公司。

## 9.4 污染物排放超标及肥料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处理

9.4.1 若根据第9.3.4条款或第9.3.5条款的检测，认定项目公司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者肥料产品质量不合格，则市城管局应协同环保、工商、质监等部门查清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查清不合格肥料的数量和流向，对库存（包括厂内库存及销售点未销售部分）肥料按规定实施检验和清点核查，并对正在生产的肥料进行检验和记录。环保、工商、质监等部门根据检查和检验情况，依适用法律对项目公司进行处罚。污染物排放超标和肥料产品不合格情况将根据第9.4.2条款的约定作为判断已处理餐厨垃圾是否计费的依据。

9.4.2 受限于第5.12.1（g）条款的规定，项目公司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者肥料产品质量不合格，污染物排放超标期间的餐厨垃圾量及不合格肥料产品所对应的餐厨垃圾量将视为无效处理量，且项目公司应向市城管局支付污染物排放超标和肥料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违约金，具体计算原则如下：

$$Q3_{(i)} = P_{(i)} + (G_{(i)} \times 1.5)$$

$P_{(i)}$  为第  $i$  个月污染物排放超标期间的餐厨垃圾量

$G_{(i)}$  为第  $i$  个月不合格肥料产品的总量

$Q3_{(i)}$  为第  $i$  个月的无效处理量

9.4.3 污染物排放不达标和肥料产品质量不合格的通知

项目公司在检测中发现任何一种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者肥料产品质量不合格，应立即书面通知监督员。上述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等不达标

或不合格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的结果的详情，还应包括项目公司对不达标或不合格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项目公司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 **第 10 条 肥料登记、销售和质量检验**

### **10.1 肥料临时登记和正式登记**

项目公司须在开始商业试运行前完成有机肥料临时登记，未经登记不得进行有机肥料生产、销售、使用以及宣传。项目公司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在开始商业试运行后三年内完成生物有机肥临时登记，未经登记不得进行生物有机肥生产、销售、使用以及宣传。项目公司肥料登记须接受农业等相关部门的监管，未经登记进行肥料生产、宣传、销售以及使用的，由农业、工商等相关部门依适用法律进行处罚。

### **10.2 肥料生产、包装、宣传、销售及使用**

项目公司自行负责肥料产品的销售，其肥料生产、包装、宣传、销售及使用接受工商、质监、农业、物价等部门监管。项目公司肥料产品的生产、包装、宣传、销售以及使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质监、农业、物价等政府部门依适用法律进行处罚。相关部门的任何检查和检验不应被视为以任何方式解除项目公司的义务，项目公司须对其肥料产品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 **10.3 肥料价格**

项目公司应遵守国家及安徽省的肥料价格政策，并接受物价部门对其肥料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管。

### **10.4 肥料销售报告**

项目公司应在向市城管局报送月餐厨垃圾处理量的同时向市城管局报送当月的肥料销售清单及相关凭证复印件。



## **10.5 肥料质量检验**

项目公司肥料产品出厂时，应通过质量检验部门的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质量检验部门的任何检验不应被视为以任何方式解除项目公司的义务。

## **10.6 项目公司承诺**

项目公司对其肥料产品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 第 11 条 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

### 11.1 餐厨垃圾实际处理量和餐厨垃圾处理结算量

项目公司的餐厨垃圾实际处理量，是市城管局向项目公司提供的并经双方共同在地磅站计量进入本项目的餐厨垃圾量。

双方将按下列公式计算项目公司的餐厨垃圾实际处理量和餐厨垃圾处理结算量，然后据此签发相应的《餐厨垃圾实际处理量和结算量确认单》：

$$Q_{(i)}=Q1_{(i)}-Q3_{(i)}$$

$$QS_{(i)}=Q1_{(i)}$$

其中：

$Q_{(i)}$  为项目公司第  $i$  个月的餐厨垃圾处理结算量；

$QS_{(i)}$  为项目公司第  $i$  个月的餐厨垃圾实际处理量；

$Q1_{(i)}$  为第  $i$  个月市城管局向项目公司提供的并经双方共同在地磅站计量的进入本项目的餐厨垃圾量；

$Q3_{(i)}$  为第  $i$  个月的无效处理量（按照第 9.4.2 条计算）。

### 11.2 餐厨垃圾处理补贴单价及其调整原则

#### 11.2.1 餐厨垃圾处理补贴单价

在生效日，餐厨垃圾处理补贴单价为127元/吨，特许经营期内的餐厨垃圾处理补贴单价的调整以此价格为基础。

#### 11.2.2 餐厨垃圾处理补贴单价的调整原则

餐厨垃圾处理补贴单价每三年可调整一次，按照附件2 餐厨垃圾处理补贴单价的调价公式约定的原则进行调整。

### 11.3 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

11.3.1 受限于下述第11.3.2条款，市城管局从开始商业试运行日起每月向项目公司支付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

11.3.2 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M_{(i)} = Q_{(i)} \times P_{(i)}$$

其中： $M_{(i)}$  为第  $i$  运营月市城管局应向项目公司支付的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

$Q_{(i)}$  为按本协议第 11.1 条款确定的项目公司在第  $i$  运营月的餐厨垃圾处理结算量；

$P_{(i)}$  为按照第 11.2 条款确定的第  $i$  个运营月的餐厨垃圾处理补贴单价。

11.3.3 在扣除第15.1条款规定的违约金和其他条款约定的任何应付违约金款项，项目公司每月按照第11.4.1条款的约定开具发票。

11.3.4 根据第5.14.3条款的约定，在对餐厨垃圾处理补贴单价调减前，市城管局和项目公司按照生效日餐厨垃圾处理补贴单价计算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如果双方确认调减餐厨垃圾处理补贴单价，则根据调减的情况在一个月支付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中将多支付的部分予以扣除。

### 11.4 开票和付款

11.4.1 帐单和发票

- (a) 项目公司应在每月结束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第11.3条款、第11.5条款和第11.6条款计算的金额，向市城管局开具账单（见附件5）以及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包括附件3 餐厨垃圾处理厂运营记录报表所列报表的复印件、餐厨垃圾处理量核定表、相关财务报表及市城管局要求的其它资料（以下统称“付款通知”），以便市城管局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 (b) 市城管局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帐单后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市城管局无争议的金额。
- (c) 项目公司应在收到市城管局的每次付款后三（3）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确认收款。
- (d) 市城管局对付款通知如有任何争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公司。
- (e) 如果市城管局对付款通知的任何部分存有异议，项目公司应当给予解答，双方应为解决由此引起的争议进行协商，协商期为七（7）个工作日或按双方约定的更长期间。如果争议在协商期结束时仍未能解决，应依照第19.5条款解决。

#### 11.4.2 逾期付款

- (a) 本协议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 (b)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19.5条款作出有约束力终局仲裁，实属到期应付的，市城管局应支付给项目公司，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市城管局支付，则项目公司应立即归还给市城管局，或由市城管局选择从应支付的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中扣除，并从项目公司收到款项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

#### 11.4.3 支付

- (a) 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为此而通知指定的机构或银行帐户。项目公司和市城管局应自生效日之后尽快明确告知对方其收取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或对方对其支付的任何费用的汇款帐号。
- (b) 项目公司指定帐户开户行的处所应在合肥市，一方如需改变帐户，应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 11.5 餐厨垃圾供应不足补贴费

非因项目公司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市城管局在某一运营年内向项目公司提供的餐厨垃圾量低于年保底餐厨垃圾供应量，市城管局将按照年保底餐厨垃圾供应量计算当年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并于支付当年最后一个月的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时一同支付餐厨垃圾供应不足补贴费。

餐厨垃圾供应不足补贴费 = (第8.1.1条款规定的年保底餐厨垃圾供应量 - 当年的餐厨垃圾实际处理量) × 当年适用的餐厨垃圾处理补贴单价

当年的餐厨垃圾实际处理量为当年各月的餐厨垃圾实际处理量之和。

## 11.6 超额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

如果项目公司当年的餐厨垃圾实际处理量超过年保底餐厨垃圾量，则计算并支付超额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计算方法如下：

超额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 = 适用的餐厨垃圾处理补贴单价 × 超额餐厨垃圾处理量 × 40%。

超额餐厨垃圾处理量为当年的餐厨垃圾实际处理量中超过年保底餐厨垃圾量的部分

超额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于支付当年最后一个月的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时一同结算。

## 第 12 条 特许经营期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 12.1 移交范围

特许经营期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日向市城管局或指政府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无债务、不设定担保的项目设施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包括：

- (a) 项目设施及餐厨垃圾处理厂场地；
- (b)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配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 (c)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
- (d) 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合同的利益（只要这些是可以转让的）；以及
- (e)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所有的册、图纸、文件和资料；
- (f) 为转移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 (g) 市城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在移交日前由项目公司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 12.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特许经营期结束二十四（24）个月前，市城管局和项目公司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项目公司三（3）名授权代表和市城管局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和将按照第12.1条款约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 12.3 最后恢复性大修

12.3.1 在项目移交之日前的十二（12）个月内，项目公司应按以下要求对项目设施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

- (a) 恢复性大修的具体内容和标准，由移交委员会根据国家法律，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和届时设施、设备的实际性状决定；
- (b) 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要求，编制最后恢复性大修方案，并予以实施；
- (c) 最后恢复性大修后，应当委托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机构对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进行检验和性能测试。检验和性能测试（性能测试时间为七十二（72）小时）应当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其中：污染物排放测试和肥料产品质量测试，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
- (d) 最后恢复性大修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测试机构确认合格后，由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
- (e) 市城管局有权通过移交委员会对最后恢复性大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12.3.2 如果项目公司不能或不愿根据第12.3.1条款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视作项目公司违约，市城管局有权提取履约保函并提前终止本协议。

## 12.4 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项目公司应向市城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无偿移交第7.6.3条款约定的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项目公司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品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项目公司应向市城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提交生产、销售项目设施所需全部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及具体价格。

## 12.5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日前，项目公司应当将所有承包商和供货商的尚未期满的担保、保证、保修、所有保险单、暂保险单和保险单批单等转让给市城管局或其指定的执行

机构。项目公司应当将上述原始凭据的原件列出清单，双方签字后转让给市城管局。同时，应当签署协议，将上述权益转让给市城管局。

## 12.6 技术转让

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市城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并确保市城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项目公司有义务协助市城管局以不高于项目公司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 12.7 合同的取消、转让

以第12.5条款和第12.6条款为前提，如果市城管局合理要求，项目公司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市城管局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若该等合同对餐厨垃圾处理厂的运营和维护是必需的，经市城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要求，项目公司应向市城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无偿转让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 12.8 保证

在移交日，项目公司应确保餐厨垃圾处理厂达到原设计处理能力，确保餐厨垃圾处理厂至少百分之九十五（95%）的资产均处于良好状况（即移交委员会确定的最后恢复性大修后资产所应达到的运行状态），以使餐厨垃圾处理厂在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运行的情况下，能够继续稳定可靠地运行。

## 12.9 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

无论是本合同提前终止所导致的移交还是特许经营期期满时的项目设施移交，项目公司对所移交的餐厨垃圾处理厂承担缺陷责任保证的期间为移交日起的十二（12）个月。



在缺陷责任期内，项目公司负有对餐厨垃圾处理厂的土建工程和机器设备进行保修的义务，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但因市城管局或其指定的接受移交的机构故意破坏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和正常磨损除外。

项目公司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餐厨垃圾处理厂的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

## 12.10 人员和人员培训

12.10.1 在移交日的六（6）个月前，项目公司应提交一份当时项目公司雇佣的职员名单，包括每个职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项目公司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职员可供市城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聘用。

12.10.2 市城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六（6）个月之前向项目公司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项目公司应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至少六（6）个月的培训。

## 12.11 风险转移

项目公司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市城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或其人员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 12.12 移交费用

项目公司及市城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 12.13 移交效力

12.13.1 自移交日起，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协议另有约定及双方截止移交日发生且尚未支付的债务除外。

12.13.2 自移交日起，市城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应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及本协议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协议产生的但于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 12.14 移交日

移交日为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

#### 12.15 其它

如果项目公司未能履行第12.1条款至第12.10条款约定的义务，市城管局有权提取履约保函。

##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态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态或情况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作出合理努力也无法避免的事件、状态和情况为限。下述事件和情况如果符合上述要求，应属不可抗力事件：

- (a) 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b) 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他天灾；
- (c) 发生瘟疫和大规模流行性疾病；
- (d)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非本协议任一方责任导致的游行、示威等社会事件；
- (e) 任何征用。

### 13.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 13.3 通知和补救义务

如果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该方应：

- (a)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对其在本协议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 (b)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 (c)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 (d)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因此给对方可能造成的损害；
- (e) 将其根据上面（b）、（c）和（d）条款采取的行动和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提交书面报告，并在导致它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 13.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 (a) 如果双方在九十（9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b)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九十（90）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根据本协议第 17 条的约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 13.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原则

- (a) 建设期内，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按预定时间完工的，建设进度和特许经营期应按第5.3.3条款的规定相应调整和顺延；
- (b) 运营期内，不可抗力事件致使项目公司无法处理餐厨垃圾或餐厨垃圾处理能力受影响，则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市城管局应按照实际餐厨垃圾处理量向项目公司支付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并且在项目公司运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项目公司处理餐厨垃圾量不足违约金、污染物排放超标和肥料产品不合格违约金。

### 13.6 法律变更

受限于第7.7条款的约定，如发生法律变更对本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并导致项目公司运营成本增加或发生资本性支出，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 14 条 补偿

### 14.1 一般补偿

#### 14.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在特许经营期内，如发生第13.1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公司资本性支出或运营费用增加（下称“一般补偿事件”），则项目公司有权从市城管局依照第 14 条获得一般补偿：

#### 14.1.2 补偿原则

- (a) 生效日后发生第13.1（e）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时，由此导致的项目公司运营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由双方协商解决。
- (b) 生效日后发生第13.1（a）、（b）、（c）、（d）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时，由项目公司购买的保险补偿其可能有的运营成本增加、资本性支出或损失。

#### 14.1.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项目公司因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市城管局没有义务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 (a) 项目公司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该保险赔款为此条目的应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b) 项目公司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 14.1.4 一般补偿形式

市城管局有权选择一般补偿的方式，可采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一次性补偿；
- (b) 调整餐厨垃圾处理补贴单价；
- (c) 延长特许经营期。

#### 14.1.5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14.1条款约定而使项目公司有权获得一般补偿时，项目公司应书面通知市城管局一般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一般补偿通知”）。

#### 14.1.6 协商期

- (a) 市城管局收到一般补偿通知后，双方应以诚意进行协商，尽其最大努力就一般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 (b) 若在协商开始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就一般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第19.5条款的约定解决。
- (c) 协商期间，项目公司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项目设施客观上已不能正常运营的除外），市城管局亦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

#### 14.1.7 对责任的限制

项目公司同意，如果市城管局按照本第 14 条的约定提供一般补偿，市城管局对项目公司不再承担有关一般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 14.2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14.2.1 若本协议根据第 17 条终止，市城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应根据表14.I的约定补偿项目公司。

表 14.I: 终止补偿事件及终止补偿金对照表

序号	条款	提前终止补偿金额
1	第 17.1 条款	A
2	第 17.2 条款	B+C
3	第 13.1 条(a)、(b)、(c)或(d)条款；	D
4	第 13.1 条(e)条款；	B

其中：

A 为本项目经审计后的实际投资额扣除已计提的折旧和摊销后余值的 50%。

B 为本项目经审计后的实际投资额扣除已计提的折旧和摊销后的余值（包括未转成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

C 为项目公司在以下期间中之较短期间内预期净利润的现值：

(i) 五（5）年；和

(ii) 特许经营期的剩余期间，

其中，净预期利润为贷款人在融资交割时预计的项目公司平均年净利润。

D 指项目设施资产评估值。

E 指就相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如果项目公司遵守本协议第 19.2 条款（保险）下义务就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14.2.2 对第14.2.1条款所约定终止补偿的每一构成的计算必须经市城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和项目公司接受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证。市城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和项目公司应在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共同确定该会计师事务所。

## 第 15 条 违约金

### 15.1 项目公司违约

#### 15.1.1 项目公司延误的违约金

- (a) 如果发生第6.2条款约定的情况，由于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开始商业运行日延误，项目公司必须逐日向市城管局支付按以下标准约定的违约金：
  - (i) 延误的第一个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壹万元（¥10,000）；
  - (ii) 延误的第二个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贰万元（¥20,000）；
  - (iii) 延误的第三个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叁万元（¥30,000）；
  - (iv) 此后延误的每日支付叁万元（¥30,000）。
- (b) 上述违约金应在第6.2条款的延误总日数的基础上计算，直至已达到开始商业运行日。
- (c) 市城管局可以将项目公司违约及违约金的数额、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书面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若对违约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应在市城管局根据本项发出的通知中明确的违约金支付期限内向市城管局的指定帐户支付上述违约金。
- (d) 市城管局获得第15.1.1（a）条款约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第17.1条款下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 15.1.2 项目公司放弃项目的后果

- (a) 如果本项目根据第6.3.1条款的约定被放弃或被视为放弃，则市城管局有权全额兑取履约保证金。
- (b) 第15.1.2（a）条款的适用不影响市城管局在第17.1条款项下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 15.1.3 餐厨垃圾处理量不足违约金



- (a) 除计划内暂停服务以外的任一商业运营日，如市城管局当日餐厨垃圾供应量未超过250吨，项目公司餐厨垃圾实际处理量低于市城管局当日的餐厨垃圾供应量，则项目公司应向市城管局支付餐厨垃圾处理量不足违约金：

当日处理量不足违约金 = (当日餐厨垃圾供应量 - 当日餐厨垃圾实际处理量) × 当年适用的餐厨垃圾处理补贴单价。

- (b)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如市城管局当日餐厨垃圾供应量未超过250吨，项目公司餐厨垃圾实际处理量低于市城管局当日餐厨垃圾供应量的百分之五十（50%），则项目公司应向市城管局支付餐厨垃圾处理量不足违约金：

当日处理量不足违约金 2 = (当日餐厨垃圾供应量 × 50% - 当日餐厨垃圾实际处理量) × 当年适用的餐厨垃圾处理补贴单价

#### 15.1.4 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肥料产品质量不合格违约金

在项目公司发生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肥料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应按照本协议第 11.1 条款的有关约定计算项目公司的餐厨垃圾处理结算量。

#### 15.1.5 为第三方提供餐厨垃圾处理服务的违约

- (a) 如尚未满足市城管局餐厨垃圾处理量要求，项目公司不得未经市城管局事先书面同意为任何第三方提供餐厨垃圾处理服务。
- (b) 该违约行为第一次发生，项目公司必须立即停止为第三方提供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市城管局扣除当日应付的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再次发生，扣除双倍当日应付的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市城管局并可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 15.2 市城管局违约

#### 15.2.1 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支付的违约

若市城管局未按时支付项目公司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须按违约利率计付违约利息。

### 15.3 项目公司运营期间违约金支付

项目公司应根据第 15.1 条款计算向市城管局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并在根据第 11.4 条款向市城管局开具付款通知时将该金额从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总额中扣减。若某月的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总额不足以抵扣违约金，除非项目公司在发出付款通知时同时支付不足部分，否则市城管局可以从履约保函中提取不足部分，也可以从下个月的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中抵扣相应金额。

### 15.4 违约金争议

如对违约金金额有争议，应根据第 19.5 条款解决。

## 第 16 条 其他违约赔偿

### 16.1 赔偿

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约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 16.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所致，则该方可根据第 13.2 条款免责。

### 16.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6.3.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16.3.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6.3.3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 16.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地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地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 16.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 第 17 条 协议的提前终止

### 17.1 由市城管局主张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市城管局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市城管局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阜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第3.1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或做出的承诺未能实现；
- (b) 项目公司在第3.2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c) 市城管局根据第3.6.4条款的规定提出提前终止；
- (d) 项目公司未能根据本协议完成融资交割且实际影响了项目工程进度；
- (e) 项目公司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和履约保函或者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替换履约保函；
- (f) 本项目根据第6.3.1条款被放弃或被视为放弃；
- (g) 项目公司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有机肥料登记或生物有机肥登记；
- (h) 项目公司存在擅自将餐厨垃圾转移出餐厨垃圾处理厂或擅自出售废弃油脂的情形；
- (i) 未经市城管局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连续五日或任何一个运营年内累计十五（15）日中止对项目设施的运营（正常的检修和计划内暂停服务除外）；
- (j) 非因市城管局或不可抗力原因，项目公司连续三（3）个运营年度的每个年度餐厨垃圾处理量低于年保底垃圾供应量的百分之八十五（85%）；
- (k) 项目公司在任一运营年内根据第7.1.5条款提供的报表超过三次含有被证明实质上不属实的信息；
- (l) 项目公司擅自以质押、抵押等方式处置本协议或特许经营权；

- (m) 项目公司根据中国法律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n) 项目公司擅自转让、出租本项目土地、建筑物或生产性设备；
- (o) 阜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变相违反第3.8条款关于股权质押的约定；
- (p) 阜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被司法查封；
- (q) 项目公司的土地、机械设备、建筑物、账户或项目经营权被司法查封；
- (r) 因管理不善或违规操作，发生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和（或）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件（“重大、特大”的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界定）；
- (s) 项目公司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市城管局告知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17.2 由项目公司主张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项目公司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市城管局违约事件，项目公司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市城管局在第3.3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使市城管局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 市城管局无正当理由而连续六个月未支付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
- (c) 市城管局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项目公司告知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17.3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 17.3.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a) 按照第17.1条款或第17.2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项目公司违约事件或市城管局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
- (b)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 (c) 如果项目公司和市城管局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项目公司或市城管局（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项目公司违约事件或市城管局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 17.3.2 提前终止通知

- (a) 在第17.3.1条款项下的协商期结束之后，除非
  - (i)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 (ii)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项目公司违约事件或市城管局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 (b) 按第17.3.2（a）条款或第13.4（b）条款约定所发出/送达的提前终止通知发出/送达后，本协议应于双方商定的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日”）终止。

## 17.4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 17.4.1 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起，双方商定的提前终止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 17.4.2 当发生提前终止本协议情形时，市城管局有权接管本项目。
- 17.4.3 自提前终止日起，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第17.5条款、第17.6条款和第19.5条款的效力。

## 17.5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 17.5.1 移交范围

项目公司应根据第17.5.2条款向市城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移交依照第12.1条款约定的餐厨垃圾处理厂所有设施的权利和权益。

### 17.5.2 移交程序

- (a) 项目公司应于提前终止日立即向市城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移交餐厨垃圾处理厂的占有权和运行权。
- (b) 市城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和项目公司应于三十（30）日内按第14.2条款确定提前终止补偿金额，市城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应在确定提前终止补偿金额后三十（30）日内支付终止补偿金的百分之三十（30%），该金额支付后，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中不需要办理过户或其他产权转移手续的部分，即全部转给市城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之后项目公司应与市城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共同办理移交全部项目设施所必需的产权过户和其他法定手续。市城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在完成所有的产权过户和其他法定手续之日起七（7）日内一次性支付余下百分之七十（70%）的终止补偿金。终止补偿金全部支付完毕，移交全部完成。

### 17.5.3 移交的一般约定

- (a) 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项目移交的义务。但移交所需的时间和程序及相关的事宜，届时双方商定。
- (b) 在项目移交过程中，项目公司应当按照市城管局的要求，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营。
- (c) 双方应当及时会同贷款人就本协议终止后的善后处理事宜进行磋商。
- (d) 除非双方根据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提前终止后，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的未尽的义务继续有效。

## 17.6 对责任的限制

17.6.1 本协议依据本第 17 条提前终止后，除向项目公司支付第14.2条款约定的补偿金额外，市城管局不应就上述提前终止或导致上述提前终止的任何事件向项目公司承担任何义务。

## 17.7 其他补救措施

本条所约定的一方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协议所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可用的补救措施。补救措施均是累计的，且一方采取的、或未能采取的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并不限制或排除该方采取或放弃其他补救措施。



## 第 18 条 协议的转让

### 18.1 项目公司的转让

#### 18.1.1 对协议权利义务的转让

- (a) 未经市城管局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采取承包、托管、联营、租赁经营、信托等任何方式导致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且市城管局有权决定是否批准项目公司转让其对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而无需且不应被要求解释原因。

#### 18.1.2 项目公司资产转让

- (a) 受限于第18.1.2（b）和18.1.2（c）条款，项目公司不得转让其用于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
- (b) 为项目融资的目的，项目公司经市城管局事先书面同意，可以项目设施为贷款人的利益设定抵押，条件是不得分割抵押或部分抵押，并且抵押权人在行使抵押权时，不能移动、拆除、关闭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也不能影响餐厨垃圾处理厂的正常运营。项目公司为项目融资而签署的融资文件应包括上述条件。
- (c) 在融资文件项下项目公司为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之目的而取得的贷款偿还完毕后，项目公司不得将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或其他重要资产用于抵押或担保。

### 18.2 项目公司股权的转让

- 18.2.1 自生效日起未经市城管局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变化；
- 18.2.2 除非双方届时另有书面约定，项目公司在其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时，应不迟于该变化发生前三十（30）日为该变化向市城管局一次性支付贰佰

（200）万元整，该款项不退，且市城管局有权要求项目新股东出具对项目公司承担相应连带责任的承诺函。

- 18.2.3 在本条约定的项目公司股东变动发生之前，项目公司应事先书面通知市城管局，并在该等书面通知中详述项目公司股东变动的情况及可能给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造成的影响。

## 第 19 条 其他条款

### 19.1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特许经营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依法必须披露的情形或为公共利益的需要除外。

### 19.2 保险

19.2.1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必须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自费购买和维持本项目的相关保险。

19.2.2 如果项目公司不购买或维持所需的保险，则市城管局有权购买该保险，并且有权根据本协议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提取需支付的保险费金额。

### 19.3 税费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享有适用于本项目的相关税收优惠。项目公司应自行办理税收优惠的申请手续，市城管局予以协助。

### 19.4 适用法律法规

本项目的实施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部门颁布的条例、办法、通知、通告、指令、命令及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 19.5 争议的解决

19.5.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9.5.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三十（30）日内该争议仍未能根据第19.5.1条款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9.5.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

## 19.6 日常联系和代表

19.6.1 特许经营期内，双方应各自指定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19.6.2 双方应告知对方各自的通讯地址、传真方式。

19.6.3 特许经营期内，任意一方的通讯地址、传真方式或日常事务代表发生变化，则应及时通知对方。

## 19.7 文字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一式十二（12）份，市城管局和项目公司各执六（6）份。

## 19.8 修正

19.8.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后方能生效。

19.8.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a）并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b）双方应对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有效并可执行。

## 19.9 合同解释顺序

本协议包括附件1至附件8及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本协议及其附件进行的修改及补充。本协议的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的正文与附件之间如有歧义，应以本协议正文为准。

### **19.10 开始生效**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开始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程海波

日

期：

2013年 6月 26日

阜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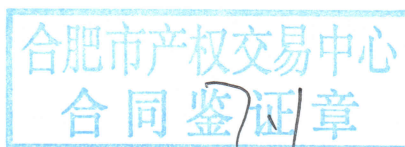
或授权代表（签名）：

For and on behalf of  
FU LI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阜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至硕  
Authorized Signature(s)

日

期：

2013年 6月 26日



## **附件1 餐厨垃圾处理厂用地四至图和工艺平面图**

*（注：此将根据主管部门的意见和批复确定。）*

## 附件2 餐厨垃圾处理补贴单价的调价公式

关于菌种成本变化是否作为一项调价因素考虑的问题，在项目投产运营 3 年满后，由双方共同确定专家组成专家组，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在保证项目处理效果和肥料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检查论证确定。检查论证后如果确定不调价，则餐厨垃圾处理补贴单价按调价公式一调整；检查论证后如果确定调价，则菌种成本变化的调价周期与人员工资、电费的成本调价同步，餐厨垃圾处理补贴单价按调价公式二调整。

### 调价公式一

$$P_n = P_{n-3} + P_{n-3} \times A \times (FL_{n-1} / FL_{n-3} - 1) + P_{n-3} \times B \times (DL_{n-1} / DL_{n-3} - 1) + P_{n-3} \times C \times (R_{n-1} \times R_{n-2} \times R_{n-3} - 1) + P_{n-3} \times D \times (CPI_{n-1} \times CPI_{n-2} \times CPI_{n-3} - 1)$$

### 调价公式二

$$P_n = P_{n-3} + P_{n-3} \times A \times (FL_{n-1} / FL_{n-3} - 1) + P_{n-3} \times B \times (DL_{n-1} / DL_{n-3} - 1) + P_{n-3} \times C \times (R_{n-1} \times R_{n-2} \times R_{n-3} - 1) + P_{n-3} \times D \times (CPI_{n-1} \times CPI_{n-2} \times CPI_{n-3} - 1) + P_{n-3} \times E \times (CPI_{n-1} \times CPI_{n-2} \times CPI_{n-3} - 1) \times K$$

其中：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餐厨垃圾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补贴单价；

$P_{n-3}$ 为第 $n-3$ 年的餐厨垃圾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补贴单价；

A是项目公司人员工资的单位运营成本除以吨餐厨垃圾平均收入；

B是项目公司用电的单位运营成本除以吨餐厨垃圾平均收入；

C是项目公司燃油锅炉柴油的单位运营成本除以吨餐厨垃圾平均收入；

D是项目公司辅材费、自来水费、不可利用杂质运输费、日常修理维护费、监测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的单位运营成本之和除以吨餐厨垃圾平均收入；

E是项目公司菌种的单位运营成本之和除以吨餐厨垃圾平均收入；



吨餐厨垃圾平均收入是指项目公司年总经营收入（包括肥料销售和补贴收入）除以餐厨垃圾总的处理量得出的吨餐厨垃圾平均收入。

$FL_{n-1}$ =合肥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特许经营期第n-1年合肥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FL_{n-3}$ =合肥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特许经营期第n-3年合肥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DL_{n-1}$ 是第n-1年时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电的电价；

$DL_{n-3}$ 是第n-3年时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电的电价；

$R_{n-1}$ =合肥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特许经营期第n-1年“原料、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的燃料、动力类价格指数；

$R_{n-2}$ =合肥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特许经营期第n-2年“原料、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的燃料、动力类价格指数；

$R_{n-3}$ =合肥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特许经营期第n-3年“原料、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的燃料、动力类价格指数；

$CPI_{n-1}$ =第n-1年时合肥市统计局编制的《合肥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中第n-2年对第n-3年的百分比指数；

$CPI_{n-2}$ =第n-2年时合肥市统计局编制的《合肥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中第n-3年对第n-4年的百分比指数；

$CPI_{n-3}$ =第n-3年时合肥市统计局编制的《合肥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中第n-4年对第n-5年的百分比指数。

$K$ =指专家组检查论证后，根据双方签字认可的前3年的菌种实际使用量计算的每处理1吨餐厨垃圾菌种实际添加量平均值（单位为公斤菌种/吨餐厨垃圾）除以可研报告计算的每处理1吨餐厨垃圾菌种添加量平均值（单位为公斤菌种/吨餐厨垃圾）， $K$ 值不大于1。

本协议生效日：

$$A = \underline{7.82\%}$$

$$B = \underline{7.48\%}$$

$$C = \underline{1.13\%}$$

$$D = \underline{14.79\%}$$

$$E = \underline{17.45\%}$$

1. 特许经营期内，每次餐厨垃圾处理价补贴单价调整后，A、B、C、D、E 的值根据餐厨垃圾处理价补贴单价调整情况相应调整。
2. FL、DL、R、CPI 生效日的值应于本协议签订后确认。
3. 如果上述任何指数不能从合肥市统计局公布的资料中获得，则采用安徽省统计局公布的该指数替代。
4. 特许经营期内，如果上述任何指数合肥市统计局或安徽省统计局公布的资料中获得修改或不再可以得到，则市城管局和项目公司应商定替代指数，如果不能商定一致，则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争议解决程序确定。

### 附件3 餐厨垃圾处理厂运营记录报表

表1 合肥市餐厨垃圾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日检项目月报表

报送单位：

月份：

项目	磅站 计量	计量的餐厨垃圾 入厂量(Q1)	日检测指标													噪声
			粉尘		恶臭污染物			生活废水及锅炉房排水					锅炉废气			
日期	显示 值	吨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NH <sub>3</sub>	H <sub>2</sub> S	臭气浓度	COD	BOD <sub>5</sub>	SS	pH	NH <sub>3</sub> -N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排放浓度	
1																
2																
3																
... ..																

主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表 2 餐厨垃圾处理量月报表

报送单位：

月份：

项目		数值	备注
餐厨垃圾处理量（吨）	本月累计量		
	本年逐月累计		
	本月日最高处理量		
	本月日最低处理量		
污染物排放	达标日数		
	不达标日数		
肥料销量（吨）	本月		
	本年累计		
耗电量（度）	本月		
	本年累计		
菌种用量（吨）	本月		
	本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主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表 3 餐厨垃圾处理运营单耗表

报送单位：

月份：

项目	小项	本月数值	本年逐月累计数值	本月单耗	本年逐月平均单耗	备注
外购原材料						
外购燃料及动力						
工资及福利费						
维修费						
管理费						
其他费用						
经营成本						

主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 附件4 履约保函格式

致：合肥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城管局”）

地 址：

邮政编码：

鉴于[\_\_\_\_\_][项目公司的名称和地址]（“项目公司”）已承诺根据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投融资、设计、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和移交合肥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鉴于双方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同意，项目公司应向市城管局提交由经市城管局认可的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首次要求即付的履约保函，以该担保函中所述的数额保证项目公司履行特许经营协议项下有关项目设施的管理、运营、维护和移交合肥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及其设施的义务；

鉴于我们已经同意向市城管局出具上述履约保函；

我们特此确认，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市城管局负责，担保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我们承诺，在收到市城管局第一次书面要求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们将不加挑剔和无可争辩地向市城管局支付上述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市城管局无须出具要求支付款项的证据或证明，但是市城管局在每份书面要求中应提及如下情况，即其所要求支付的数额是由于项目公司在其履行特许经营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方面发生违约而导致的到期应付给市城管局的款项。

我们在此放弃要求市城管局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项目公司提出付款或对项目公司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还同意，市城管局与项目公司之间可能对特许经营协议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绝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如特许经营协议定义日期）起至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解除为止始终有效。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特许经营协议的一份复印件）。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5 月度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帐单格式

致：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_\_年\_\_月）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帐单

发票号：

日期：

下表为合肥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一期）特许经营项目自（ ）月（ ）日开始至（ ）月（ ）日止的月度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计算如下：

（1）本月的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

序号	项目	数值	备注
1	当月经地磅站计量的进入餐厨垃圾处理厂的餐厨垃圾量（Q1）	_____吨	
2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第 9.4 条款的规定，当月的无效处理量（Q3）	_____吨	
3	本月的餐厨垃圾实际处理量（QS） QS=Q1	_____吨	
4	本月的餐厨垃圾处理结算量（Q） Q=Q1-Q3	_____吨	
5	本月适用的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单价（P）	_____元/吨	
6	本月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M） M=Q×P	_____元	

（2）餐厨垃圾供应不足补贴费（仅限于每年的 12 月份，如有）

非因项目公司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市城管局当年向项目公司供应餐厨垃圾量低于保底餐厨垃圾供应量时，餐厨垃圾供应不足补贴费按如下方法计算：



序号	项目	数值	备注
1	当年的年餐厨垃圾保底供应量	_____吨	
2	当年不可抗力期间天数	_____天	
3	当年不可抗力期间对应的餐厨垃圾量 (当年不可抗力期间天数 × 当年适用的年保底餐厨垃圾供应量/350)	_____吨	
4	当年的餐厨垃圾实际处理量 (1—12月的月餐厨垃圾实际处理量之和)	_____吨	
5	当年的餐厨垃圾供应不足量 (当年的年餐厨垃圾保底供应量 - 当年不可抗力期间对应的餐厨垃圾量 - 当年的餐厨垃圾实际处理量)	_____吨	
6	餐厨垃圾供应不足补贴费 当年的餐厨垃圾供应不足量 × 当年适用的餐厨垃圾处理补贴单价	_____元	

(3) 超额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仅限于每年的12月份，如有）

如果项目公司当年的餐厨垃圾实际处理量超过当年适用的年保底餐厨垃圾供应量，则超额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按如下方法计算：

序号	项目	数值	备注
1	当年的餐厨垃圾实际处理量 (1—12月的月餐厨垃圾实际处理量之和)	_____吨	
2	超额餐厨垃圾处理量 (当年的餐厨垃圾实际处理量 - 当年适用的年保底餐厨垃圾供应量)	_____吨	
3	超额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 (超额餐厨垃圾处理量 × 当年适用	_____元	

	的餐厨垃圾处理补贴单价 × 40%)		
--	--------------------	--	--

(4) 本月项目公司应支付的违约金

按照第 15.1.3 条款、第 15.1.4 条款和第 15.1.5 条款的规定，本月项目公司应支付的违约金（如有）。

(5) 本月实际应支付的费用

本月市城管局向项目公司实际应支付的费用为本月的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餐厨垃圾供应不足补贴费（如有）和超额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如有）之和，再扣除本月项目公司应支付的违约金，即\_\_\_\_\_元。

## 附件6 备忘录

## 附件7 项目公司章程

## 附件8 项目公司声明和承诺函

### 致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与阜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_\_月\_\_日在合肥市共同签署了《合肥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一期）特许经营协议》（下称“特许经营协议”）。本公司为阜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要求，专为本项目在合肥市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本公司谨对贵方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特许经营协议、融资文件的法人资格和权利。本公司已取得了与签署本声明和承诺函、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特许经营协议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2）本公司负责在特许经营期内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合肥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一期）特许经营项目及其设施，提供合格的餐厨垃圾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期期满时，本公司将设施设备完好，系统运营正常，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指标和肥料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的餐厨垃圾处理厂的所有权、使用权无偿完好地移交给合肥市城市管理局或政府指定机构。

（3）本公司已完全理解并认可阜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贵方签署的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同意承担并履行《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承诺函有效期自承诺人签署（盖章）日至《合肥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一期）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日后两（2）年。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任

何争议，当事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项目公司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3.8.8